



#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金鐘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傳真：2509 9055 電話：3919 3204

馬小姐：

## 建議就《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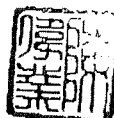
就政府為規管本地商業捕魚而提出的《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事宜，政府建議引入本地漁船登記制度，所有在本港水域內使用捕魚工具(魚鈎及手釣鈎除外)的船隻，均須向當局登記。然而，政府規管本地商業捕魚的同時卻誤中副車，令休閒船隻同被規管。日後在沒有向當局登記的情況下，於休閒船隻上使用魚籠(如泥鯮籠)及小型漁網將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據本人了解，休閒船隻的捕魚活動，對海洋生態完全沒有影響，當局把在休閒船隻上使用小型魚籠及小型魚網捕魚的行為刑事化是極不公平，更可能令處於萌芽階段的休閒漁業受到重大打擊。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建議修訂該條例草案的附表二，在第3條之後加入第4條：「在一艘船上以不多於3個魚籠捕魚，每個魚籠的體積不得多於1立方米」、第5條：「在一艘船上以不多於2個漁網捕魚，每個漁網的面積不得多於80平方米(以袋形漁網在海床或水中拖曳的捕魚活動除外)。」及第6條「在一艘船上以手抄網捕魚」，令載有該等小型魚籠及小型漁網的休閒船隻豁免於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之外，而在休閒船隻上使用小型魚籠或小型漁網捕魚的市民亦無須承擔刑事責任。

本人相信若作出上述修訂，市民便可繼續在休閒船隻上以小型魚籠或小型漁網捕足小量魚類，休閒漁業亦不會因當局訂定的《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而受到重大損害。專此函達。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荃灣福來邨永康樓地下9A  
9A, G/F, Wing Hong House, Fuk Loi Estate, Tsuen Wan, Hong Kong

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翼  
No. 1, G/F, Wing B, Tsz Yan Hou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l, Hong Kong

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No.128, G/F., Oi Chi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 1014室  
Room 1014,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entral Hong Kong

☎ 24113107

☎ 24179985

☎ 24459900

☎ 24454646

☎ 31479096

☎ 31479098

☎ 28699653